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息政策

本政策旨在載列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有關股息宣佈及派發的原則（「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於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本公司股東宣佈及派發股息。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要求（「組織章程細則」）。

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e)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所處之水平，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
- (f) 本集團於宣佈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財務承諾；
- (g) 本集團不時須遵從的法律及合規限制；
- (h)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以本公司股份每股形式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受限於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年度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有合理的可供派發的利潤下而所作出之派付。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

在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佈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對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且並不強制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如股息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